

附件 2

浙江省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一览表

填表人：张崇脉

填表日期：2017年3月8日

立项信息	项目名称	我国重新犯罪研究的元分析					
	立项部门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实施期限	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					
	协作单位	浙江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	
		张崇脉	副教授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主持项目	
		严浩仁	教授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项目审核	
		孔一	教授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项目论证	
		朱华军	讲师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收集资料	
		周荣瑾	主任科员	浙江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协调调研	
经费总额	1万元	其中拨款	1万元	其他经费来源及金额			
经费预算	设备费		万元	材料费	万元		
	测试化验加工费		万元	燃料动力费	万元		
	差旅费		0.2万元	会议费	万元		
	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		万元	劳务费	0.15万元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0.4万元	专家咨询费	0.15万元		
	管理费		0.1万元				
过程信息	经费到位情况	已拨入	1万元	未拨入	万元	实际经费使用总额	0.5526万元
	阶段性成果	《我国重新犯罪研究的元分析》论文初稿					
	预算支出情况	设备费		万元	材料费	万元	
		测试化验加工费		万元	燃料动力费	万元	
		差旅费		万元	会议费	万元	
		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		万元	劳务费	万元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0.2526万元	专家咨询费	0.2万元	
管理费		0.1万元	外协费拨出	万元			
大额设备和材料名称和价格	无						
结题验收信息	获得的标志性成果	《我国重新犯罪研究的元分析》论文初稿					
	经费结算情况	已经使用 5526 元。					
	验收时间	已经结题	验收组织单位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验收组成员	沈青（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结题验收意见	经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审核通过，批准结项。					

注：涉及商业秘密的，委托单位、项目名称等敏感关键词用“*”替代。